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江应急〔2021〕115号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《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〈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1〕20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出台《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重大意义，组织深入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请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〈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函

[2021] 201号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印发

校对入：游峰